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纪委文件

首体院纪字〔2020〕10号



首都体育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处级部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首体院党字〔2020〕96号）文件精神，结合纪检监察办公室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决策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确保决策科学。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确保决策合规合法。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研究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北京市纪委市监委下发或

颁布的有关重要文件、重要规章制度，提出工作思路；

2. 研究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提出工作思路；

3. 研究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4. 研究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以及部门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5. 研究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事项，研究纪检监察干部岗位分工；

6. 研究部门重要资产处置和资源配置；

7. 研究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

8. 研究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需要部门研究的重要事项；

9. 其它需要研究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推荐及任免

1. 研究纪检监察干部招聘推荐人选；

2. 研究科级干部推荐人选；

3. 研究干部职称评审问题；

4. 研究推优评先人选；

5. 研究选拔干部培训或以干代训相关事宜；

6. 其他应经集体研究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研究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2. 研究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项目；
3. 其他应经集体研究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 研究部门年度预算的制订、调整及追加；
2. 研究部门预算内单项支出 2 万元以上（含）的大额资金使用；
3. 其他应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议事形式。纪检监察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一般须经室务会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二）议题提出。根据分工及职权范围，部门工作人员提前 2 天向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以下简称“主任”）提出意向性议题，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议题。

（三）充分酝酿。提交室务会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准备充分，分工负责同志要认真思考研究，提前与主任沟通酝酿。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分工负责同志应提出具体的拟办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四）会议组织。室务会由主任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主任可委托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纪检监察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五）集体决策。室务会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一事一议，出席人数原则上应达三分之二（含）以上，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可就议题出具书面意见。与会人员应对议题充分发言，明确表达对议题的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决定重要事项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书面意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协商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再议。

（六）纪律要求。严格回避制度，重要事项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尚未作出决定的议题或未正式实施的决议。

（七）资料保存。会议决定事项、决策过程、与会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须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四、决策执行与监督

（一）组织实施。“三重一大”事项经室务会集体决策后，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定期向室务会汇报落实执行情况。对集体

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复议程序重新决策。

（二）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公开。

（三）考察考核。纪检监察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要将“三重一大”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列入年度组织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其他因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而造成失误的。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